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廖高兵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

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5,0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8,022,4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38,262,6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290,60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拟定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同意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关联委员回避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

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董事廖高兵先生、桑泽林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焊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此次担保将帮助唯特偶焊锡获得必要的信贷支持，优化资金结构，增强流动性，从而促进其业务扩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根据自查报告及任职经历，对在任独立董事曾文德先生、李明先生、卢周广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届满。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1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6.27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52 元/份，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桑泽林先生、资春芳女士回避了此次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155 万份进行注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桑泽林先生、资春芳女士回避了此次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 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